

委托编号：BYZ262017022

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委托院校：汕头大学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温馨提示

- 一、 网上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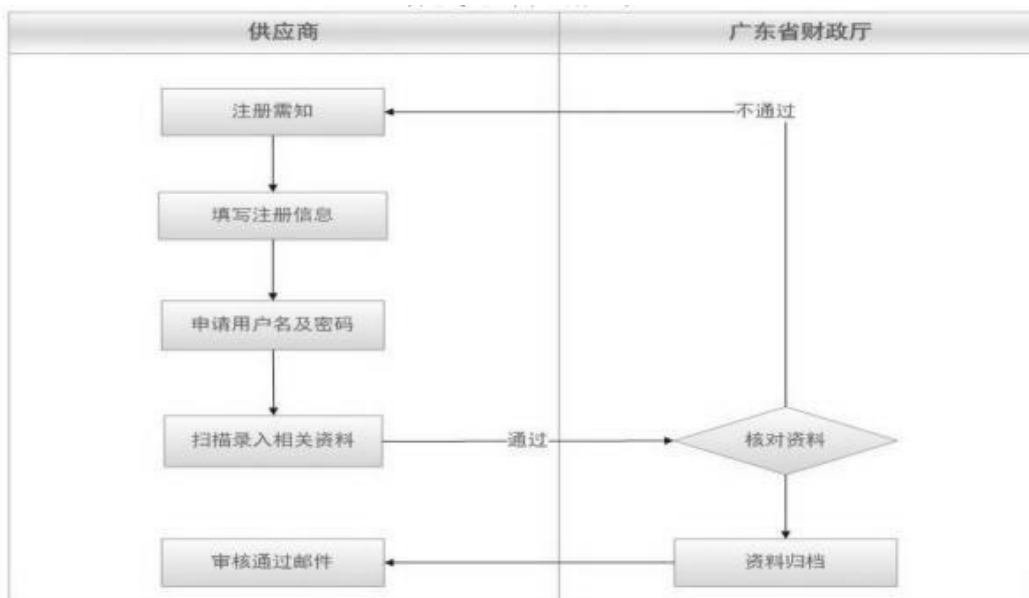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 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网站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redacted]有限公司 [在商]

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 奖惩记录 贸易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3月09日 11时07分】

基础信息 收起 >>

工商注册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企业类型：[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成立日期：[redacted]
登记机关：[redacted]

优惠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优惠记录。

负面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负面记录。

贸易黑名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贸易黑名单。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医学院的委托，对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经财政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1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二、项目名称：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180.00
超纯水系统 1 台	7.50
合计	187.50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187.50万元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采用以下方式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购买：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电汇购买：

- 1) 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并请注明事由：N4261 标书款

2) 将汇款底单（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传真至我司：020-87284598；

3) 将上述报名资料快递至我司（邮费由潜在投标人支付）或将扫描版发至我司邮箱：gdyzgj@163.com。

（备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②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前往以下网址（<http://www.gdgpo.gov.cn>），按上述指引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③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有遗漏可能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先生、刘小姐	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
电话：020-87258495-305、301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传真：020-87284598	电话：0754-8890047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传真：
邮编：510075	联系地址：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若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 80%以下的（不含 8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



报价做出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人工费、材料费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总价等),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恶性竞争的嫌疑。

4. “★”号条款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①.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②.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 制造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制造商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如不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5.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不含税的费用(本项目可办理免税证明)。

三、 技术参数

(一) 高效液相色谱联质谱仪技术参数

1、设备配置

-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套; 包括: 超高压输液泵 2个,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1个,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1个, 自动进样器 1个, 柱温箱 1个, 在线脱气机 1个等;
- 2) 质谱仪: 1套; 包括: 独立 ESI 离子源 1个, 真空系统、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等;
- 3) 柱后衍生系统: 1套;
- 4)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套;
- 5) 品牌电脑与打印机: 各 1套;
- 6) 工具包及消耗品: 1套。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在线脱气机: 真空脱气流路数: ≥ 5 路;

2.2 超高压输液泵:

2.2.1 流速范围: 0.001-5mL/min, 步进增量 0.001ml/min;

2.2.2 ▲最高耐受压力: ≥ 19000 psi; (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2.2.3▲ 流速精确度: $<0.06\%$ RSD; 流速准确度: $\pm 1\%$;



2.2.4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2.2.5 梯度混合准确度：±0.5%；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50μL；

2.3.2 温度控制范围：4℃-40℃；

2.3.3 进样精度：<0.25%RSD；进样量准确度：<1.0%；

2.3.4 ▲交叉污染:<0.0015%（咖啡因标准品 5mL，没有清洗的情况下）；（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2.3.5 样品盘容量：≥100 位。

2.3.6▲ 最大耐压：≥19000psi

2.3.7▲ 进样速度:<10sec(标准条件为 10ul 进样，无清洗状态；（验收指标）

2.4 柱温箱：

2.4.1▲ 容量：可放置 6 根 4.6x300mm 的色谱柱，还可以安装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2.4.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2.4.3 温度稳定性：±0.1℃；

2.5 紫外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190—700nm

2.5.2 波长准确度：<1nm

2.5.3 波长精密度：< 0.1nm

2.5.4▲噪音：≤±0.25×10⁻⁵

2.5.5 飘移：≤1×10⁻⁴AU/h

2.5.6▲检测池体积≤2.5ul，温度可控；

2.5.7★可与实验室内原有 X2 超高效液相系统联用，在同一软件内控制；（验收指标）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波长范围：200—750nm

2.6.2 谱带宽度:15nm（Ex/Em）；

2.6.3 长精度：±2nm；



2.6.4 波长重现性：±0.2nm;

2.6.5▲检测灵敏度：蒸馏水的喇曼峰 S/N 大于等于 2000;

2.6.6 波长扫描功能：激励、发射波长扫描;

2.6.7 程序功能：时间程序可控波长条件最多可达 32 段;

2.6.8 可使用实验室内原有 X2 系统控制采集数据，在同一软件内控制；（验收指标）

2.7 光衍生系统

2.7.1 最大流速：1-3ml/min

2.7.2★与液相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控制稳定性以及数据准确性；（验收指标）

3、质谱仪

3.1 仪器技术指标

3.1.1 质量范围：m/z 10-1950 Da;

3.1.2 ★扫描速度：≥14000 Da/sec（步长 0.1Da），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在最高扫描速度下灵敏度保持不降低；

3.1.3 质量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0.1Da/12 小时

3.1.4 质量精度：≤0.1amu;

3.1.5 质量分辨率：2M;

3.1.6★正负极转换时间：≤18msec；【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3.1.7 ★灵敏度：ESI【柱上，1pg 利血平】：S/N ≥200:1；【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3.1.8▲灵敏度：APCI【柱上，1pg 利血平】：S/N ≥100:1；【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为验收指标】

3.2 离子源：

3.2.1 离子源配置：要求为独立的电喷雾源(ESI)大气压化学源(APCI)，确保分析结果具备高灵敏度和高稳定性；

3.2.2▲质谱导入系统采用加热毛细管设计，无需卸真空即可更换；

3.4 质量分析器：

3.4.1 ▲材质：纯金属钨制双曲面四极杆；



3.4.2▲为提高抗污染能力并便于维护，四极杆前端需配置预四级杆；

3.5 检测器：带打拿极的二次电子倍增器。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 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直至能够完全独立操作为止，另外提供一名到厂家分析中心参加高级培训名额；；

4.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保修期一年，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每年安排定期巡检。

4.3. ▲在粤东地区设有常驻工程师为佳，维修响应为 24 小时以内。

4.4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二) 超纯水终端精制器

应用：主要是针对痕量元素检测而配置的，其产水离子可达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可用于 HPLC、IC、LC-MS、ICP-MS、PCR 等生物和理化实验研究。

技术参数：

1. 电阻率：18.2 M Ω · cm@25 $^{\circ}$ C
2. 总有机碳含量(TOC)： <5ppb;
3. 流速：逐滴~2L/min;
4. 颗粒 < 1/L (> 0.5 μ m)
5. 直径大于 0.1 μ m 的颗粒物数量： <1/ml
6. 硅 < 1 ppb (AA 计算得)
7. TOC < 5 ppb
8. 细菌 < 0.01 cfu / ml (使用新过滤器和管路)
- 9 .K39 离子< 20ppt; Al, Ge, Li, Sc 离子< 10ppt;
10. ★水质关注元素 Rb, U, As, Hg, Ba, Ce, Cs, Co \leq 0.1ppt
11. ★其它阳离子 <1ppt
12. 系统尺寸(H×W×D)： 527×148×231 (毫米)；
13. 系统运行重量： 8.8KG

14.主要特点：

- 1) .终端精制器可以提供元素污染物含量极低的超纯水（ppt 或亚 ppt 水平）。
- 2) .由专门研究超痕量元素分析的独立实验室验证水质和重现性（可根据要求提供实验报告）。
- 3) .脚踏开关取水，让您无需将手从层流净化罩移出，从而降低了外部污染的风险。
- 4) .取水流速适应用户需要（可达 1.5L/min）。无需储水，避免了相关污染风险。
- 5) .置于层流净化罩中的取水系统无金属部件。
- 6) .终端精制器的定量取水功能方便易用，适合实验室常规器皿取水。
- 7) .彩色显示器上的关键水质信息清晰可见，如有需要，可使用声音报警。
- 8) .维护简单，且无需经常维护（一年两次）。
- 9) .终端精制器是适用于超纯水系统的附件。从亚 ppb 检测水平升级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无需再购买专门的纯水系统。

四、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于用户规定日期前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4. 设备的验收：
 - 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0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用户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设备厂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数据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用户验收时达不到所承诺技术指标，厂家必须无条件退货。
5. 付款条件：货到凭发票付清全款。
6. 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期限：验收合格后壹年（如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则按具体要求执行）。



- 2) 免费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8 小时内。
- 3) 免费质保期内卖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 4) 免费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及零配件费合理优惠。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范围包括相应货物和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相应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2. 报价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3. 本章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3. 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4. 如买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不合格、不符合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买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退回买方已付货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专用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提交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售后服务方案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E. 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3) 组织实施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 020-87258495-803 何小姐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项目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 020-87284598)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822659/574/2624, 18001263459

联系邮箱: hejia@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邮编：100048

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7年9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A 开标一览表；

B 退保证金说明（作退保证金时用）；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详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开标信封密封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该投标文件。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



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1.2 开标时，有监督人员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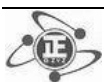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22.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



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2.3 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招标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时, 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



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30.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20-83188515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3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

（1）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8)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30$$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价格评估得分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标准（见附表）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或超过但用户能接受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或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35-1701327N4261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设备技术响应	▲号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得 25 分,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	25	25		
	除★和▲号参数除外, 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10-15 分, 差得 6-9 分, 差得 0-5 分。	15	1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优良	5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较好	3-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一般	1-2 分			
技术力量 (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技术力量雄厚, 技术服务优良	5 分	5		
	技术力量一般, 技术服务较好	3-4 分			
	技术力量较差, 技术服务一般	1-2 分			
合 计			50		

注: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5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2				
售后服务(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5	5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2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量(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2014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证明文件) 优得 6 分, 中得 4-5 分, 差得 1-3 分, 未提供 0 分		6			
制造商授权	提供 高效液相色谱联质谱仪、超纯水终端精制器系统 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全部提供得 4 分,缺少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注:如是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需一并提交制造商授权给总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授权关系必须保持连贯性,否则不得分。)		4			
合计			2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相关费、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内容、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规格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卖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执行

五、付款方式

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执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执行

七、验收：

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0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用户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设备厂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数据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用户验收时达不到所承诺技术指标，厂家必须无条件退货，并给予用户设备成交价 50%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买方要求卖方重新或补充提供合格产品，卖方应当在买方限期内提供。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或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期内调试安装完毕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项目联系人:
帐号: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A 开标一览表；
 - B 退保证金说明（作退保证金时用）；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价表评审项目)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价表评审项目)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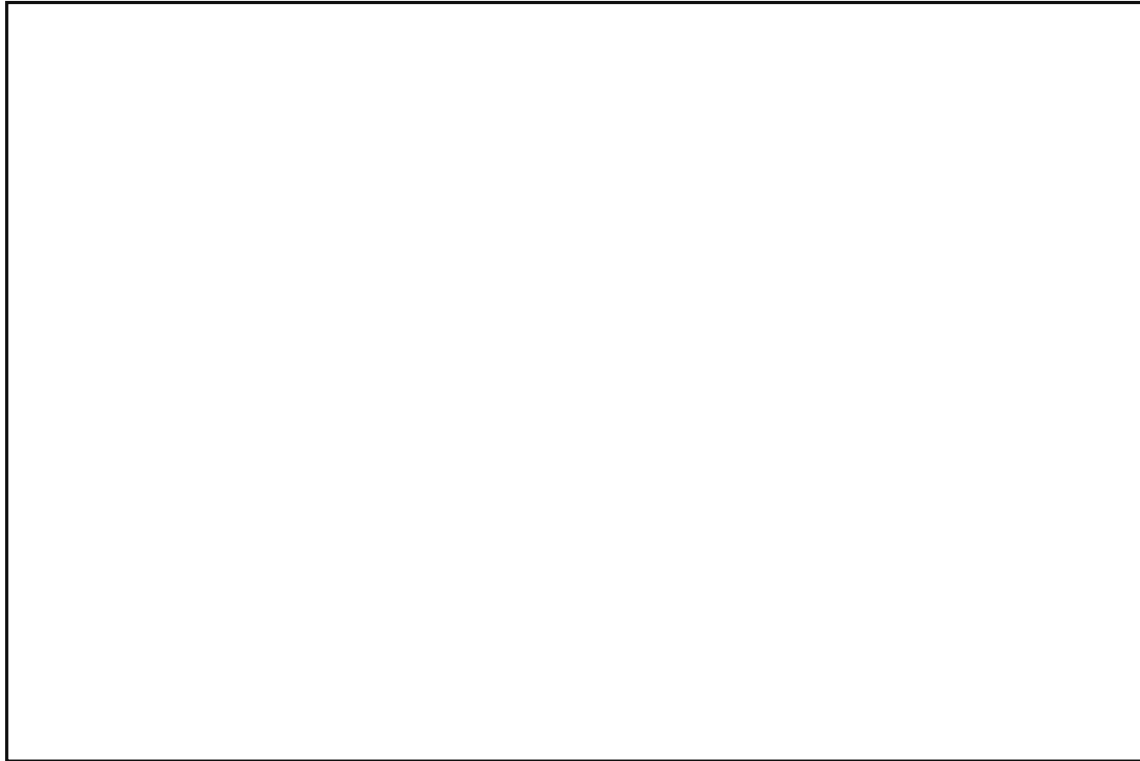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 报名并已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退保证金说明**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固定电话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账号			
	纳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纳税人: _____		
	投标人纳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表中说明并执行。
2. 此函原件放在开标信封中。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信息必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信息



附：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许证复印件

附：银行转账汇款单复印件加盖章公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	
*单位固话	
*业务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 注：1. “*”为必填项。
2. 开户银行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六)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35-1701327N4261的汕大医学院购进仪器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一：（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1: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 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或合格投标人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

3、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13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需求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一共__个月	保修期	

(四)、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3. 若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 80%以下的（不含 8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做出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人工费、材料费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总价等），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恶性竞争的嫌疑。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汕大医学院购进口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701327N4261

一、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保修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